郸城县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深松深耕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郸城县丹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恒瑞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郸城县人民政府丹阳街道办事处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深松深耕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有关规定，郸城县丹阳街道办事处通过相关程序，确定河南恒瑞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具体作业地点：

郸城县人民政府丹阳街道办事处2026年周口国家农高区提质增产——深松深耕项目，实施地点包括杨集、梁庄、杨楼、陆庄、谷集、罗寨、薛庄、屈庄、时洼、刘双庙、马侯庄等行政村。

（二）服务面积；在规定的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计划实施土地深翻+耕地+镟地约6550亩农机作业服务。

二、服务技术标准

深翻深度≥25cm，耕地深度≥25cm，旋耕深度≥15cm，不得浅耕应付;作业无大面积漏耕，地块边界清晰。旋耕不少于2遍，使用200马力以上拖拉机，要均匀一致。乙方应按照服务对象要求和地块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量、原则上需在10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因风雨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深翻1遍+耕地1遍+旋耕2遍，每亩 1275 元，服务面积：6550 亩，总计：835125 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

三、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业费,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当作业进度达到该项目总面积的 70%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业费。下余 20%作业费待该项目全面结束，甲方验收完毕，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收据，甲方支付下余的20%作业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作业费用的，乙方有权提起上诉，诉讼费用全部有甲方承担。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机械提供到位。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农业机械运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甲方应及时完成机械设备人员进场。甲方如发现机械型号或数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及时更换、增补。

（二）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并形成表格交甲方存档备查。

（三）乙方作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完成验收签字。

六、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将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及地点提供给乙方。

（二）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农机作业服务。

（三）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在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保证作业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五）如果乙方在完成服务后，没有达到服务预期目标，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服务对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二）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郸城县丹阳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9937693888

乙方（公章）河南恒瑞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2039400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新华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70671800001361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2日